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78,739,6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6181%。

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徐皖蒙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390,2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1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7,349,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99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7,772,9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879,6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893,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4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0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3%;反对1,112,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5%;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36,7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69%;反对1,112,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603%;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62,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3%;反对1,053,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5,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83%;反对1,053,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89%;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88,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7%;反对1,128,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1%;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21,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02%;反对1,128,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70%;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46,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6%;反对1,069,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2%;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80,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516%;反对1,069,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56%;弃权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7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05%;反对1,160,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2,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85%;反对1,160,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85,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05%;反对1,053,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9,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711%;反对1,053,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710,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41%;反对997,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43,5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078%;反对997,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9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53,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3%;反对1,053,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86,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88%;反对1,053,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89%;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633,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14%;反对1,049,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3%;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67,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85%;反对1,049,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64%;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徐皖蒙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7,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5期"、"共赢智信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6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0日

5、产品金额:9,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6%—3.3%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8日

5、产品金额:7,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6%—3.3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8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8日

5、产品金额:2,5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10%-3.18%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2021.8.26	18,000	3.1%	是	137.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2021.12.1	2,500	3.01%	是	37.7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2021.7.29	9,000	3.1%	是	22.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30-2021.8.31	9,000	3.25%	是	24.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8.28-2021.11.29	18,000	3.45%	是	158.2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9.2-2021.10.13	8,000	3.00%	是	26.9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14-2021.11.16	8,000	2.95%	是	21.34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1.19	3,000	3.25%	是	8.01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5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20-2022.3.21	13,000	3.05%	是	98.85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17-2022.5.11	5,000	2.95%	是	58.6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20-2022.5.11	2,500	3.06%	是	29.76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3.25-2022.5.11	13,000	2.90%	是	48.55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6.20	9,000	1.6%—3.3%	否	——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8-2022.8.18	2,500	1.10%-3.18%	否	——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7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8.18	7,000	1.6%—3.35%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2UK0117)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2UK0118)

3、《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13061000020220518002)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6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14,000,000	8.65%	1.33%	2021.01.28	2022.05.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4,000,000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4,000,000	8.65%	1.33%	否	否	2022.05.19	2023.01.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归还借款
大族控股	是	1,500,000	0.93%	0.14%	否	是	2022.05.19	2022.05.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大族控股	是	1,000,000	0.62%	0.10%	否	是	2022.05.19	2022.05.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高云峰	是	8,500,000	8.82%	0.81%	否	是	2022.05.20	2025.03.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25,000,000		2.38%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82,700,000	91,200,000	94.68%	8.67%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12,670,000	115,170,000	71.19%	10.95%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195,370,000	206,370,000	79.96%	19.62%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归还借款及补充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8%;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09,78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5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5%;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44,545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2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庐州大道1001号富茂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924,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王寿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24,4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924,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24,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最新总股本475,927,6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共计99,944,812.3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方案披露日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5,92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22	沈琦
2	01*****126	沈馥
3	01*****370	沈锡强
4	01*****164	窦靖芳
5	00*****832	骆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 至 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咨询联系人:吴永春

咨询电话:0510-87126509

传真电话:0510-871265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2022年3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且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4月6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0日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029)。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的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